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1.5T 磁共振设备及附件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3-G1-990234-KWZB（重）

采 购 人：玉林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1. 5T磁共振设备及附件采购【YLZC2023-G1-990234-KWZB(重)】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1. 5T 磁共振设备及附件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3-G1-990234-KWZB（重）

项目名称：1. 5T 磁共振设备及附件采购

预算金额：159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590 万元

采购需求：

1 分标；预算金额：1590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1. 5T 磁共振设备及附件采购	1 套	1 总体要求 1.1 投标产品必须具备独立的 NMPA 认证。所投产品首次获得 NMPA 认证的时间不得早于 2018 年。 2 磁体系统 2.1 磁体场强：1. 5T 2.2 磁体类型：超导磁体 2.3 磁体与整机为同一生产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8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00-12:00；下午 12: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 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7、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1 分标 采购预算：1590 万元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1.5T 磁共振设备及附件采购	1 套	工业	1 总体要求 1.1 投标产品必须具备独立的 NMPA 认证。所投产品首次获得 NMPA 认证的时间不得早于 2018 年。 2 磁体系统 2.1 磁体场强：1.5T

			<p>2.2 磁体类型：超导磁体</p> <p>2.3 磁体与整机为同一生产商</p> <p>2.4 磁体屏蔽类型：主动屏蔽</p> <p>2.5 具备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p> <p>▲2.6 裸磁体长度$\leq 145\text{cm}$</p> <p>▲2.7 患者孔径$\geq 70\text{cm}$</p> <p>2.8 5GS 线 X、Y 轴$\leq 2.5\text{m}$</p> <p>2.9 5GS 线 Z 轴$\leq 4.0\text{m}$</p> <p>2.10 磁体均匀度</p> <p>2.10.1 10cm DSV $\leq 0.01\text{ ppm}$</p> <p>2.10.2 20cm DSV $\leq 0.05\text{ ppm}$</p> <p>2.10.3 30cm DSV $\leq 0.15\text{ ppm}$</p> <p>2.11 磁场长期稳定性 $< 0.1\text{ppm/hour}$</p> <p>2.12 液氦消耗率 $\leq 0\text{ 升/小时}$</p> <p>▲2.13 磁体液氦容量 $\leq 450\text{ 升}$</p> <p>2.14 正常工作下填充周期（典型值）$\geq 5\text{ 年}$</p> <p>2.15 具备冷头智能启停工作模式，非 24 小时连续工作</p> <p>2.16 具备磁体被动匀场技术</p> <p>2.17 具备磁体主动匀场技术</p> <p>2.18 具备 3D 容积动态匀场技术</p> <p>2.19 具备靶器官匀场技术</p> <p>2.19.1 具备颈部主动匀场模式（出示 Datasheet 或系统扫描界面截图为证）</p> <p>2.19.2 具备心脏主动匀场模式（出示 Datasheet 或系统扫描界面截图为证）</p> <p>2.19.3 具备足踝主动匀场模式（出示 Datasheet 或系统扫描界面截图为证）</p> <p>2.19.4 具备腹部主动匀场模式（出示 Datasheet 或系统扫描界面截图为证）</p> <p>2.20 具备主动逐层匀场技术</p> <p>▲2.21 磁体重量（含液氦）$\leq 2700\text{ kg}$</p> <p>3 梯度系统</p> <p>3.1 具备梯度线圈主动屏蔽技术</p> <p>3.2 最大 FoV（X, Y 轴）$\geq 50\text{cm}$</p> <p>3.3 最大 FoV（Z 轴）$\geq 50\text{cm}$</p>
--	--	--	--

			<p>3.4 单轴最大梯度场强 (X、Y、Z 三轴可同时达到) $\geq 33\text{mT/m}$</p> <p>3.5 单轴最大梯度切换率 (X、Y、Z 三轴可同时达到) $\geq 125\text{mT/m/ms}$</p> <p>3.6 等效最大梯度场强 $\geq 57\text{mT/m}$</p> <p>▲3.7 等效最大梯度切换率 $\geq 216\text{mT/m/ms}$</p> <p>3.8 梯度最短爬升时间(从 0 爬升到最大梯度场强)$\leq 264\text{us}$</p> <p>3.9 最大场强、最大切换率、最大 FoV 同时达到</p> <p>3.10 梯度占空比 $\geq 100\%$</p> <p>3.11 梯度线圈冷却方式为水冷</p> <p>3.12 梯度线圈与整机为同一生产商</p> <p>3.13 梯度放大器最大输出电压 $\geq 2000\text{V}$</p> <p>3.14 梯度放大器最大输出电流 $\geq 625\text{A}$</p> <p>3.15 梯度放大器最大电压和最大电流在同一个梯度脉冲输出中同时达到</p> <p>3.16 梯度放大器冷却方式为水冷</p> <p>3.17 梯度放大器为磁共振整机品牌自主生产</p> <p>3.18 梯度控制器与梯度放大器间信号传输方式: 数字化传输</p> <p>4 射频发射系统</p> <p>4.1 射频发射信号产生和处理方式: 数字化处理</p> <p>4.2 射频频率稳定性 $\leq \pm 2 \times 10^{-10}$</p> <p>4.3 频率控制精度 $\leq 0.015\text{ Hz}$</p> <p>4.4 相位控制精度 $\leq 0.006^\circ$</p> <p>4.5 发射带宽 $\geq 500\text{ kHz}$</p> <p>▲4.6 发射功率 $\geq 29\text{kW}$</p> <p>4.7 射频放大器冷却方式为水冷</p> <p>4.8 射频放大器为磁共振整机品牌自主研发并生产</p> <p>5 射频接收系统</p> <p>5.1 提供一体化线圈射频接收系统 (例如: 西门子 Tim 系统、通用电气 TDI 或 GEM、飞利浦 dStream)</p> <p>▲5.2 射频接收系统通道数 ≥ 180</p> <p>5.3 单个扫描野内一次扫描最大通道数 ≥ 32</p> <p>5.4 射频接收带宽 $\geq 1\text{ MHz}$</p> <p>5.5 接收机动态范围 $\geq 160\text{ dB}$</p>
--	--	--	---

			<p>5.6 MR 信号模数转换器采样率 $\geq 80\text{MHz}$</p> <p>5.7 MR 信号模数转换器的物理位置：磁体间内</p> <p>5.8 MR 信号从磁体间到设备间的信号传输方式：数字信号传输</p> <p>5.9 同时可连接的线圈数量 ≥ 4</p> <p>5.10 具备多线圈组合成像技术</p> <p>5.11 可同时接收信号并参与成像的线圈数量 ≥ 5</p> <p>5.12 系统线圈接口总数量 ≥ 6</p> <p>6 射频接收线圈</p> <p>6.1 具备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p> <p>6.2 头颈联合线圈通道数（单线圈通道数，非单元数，非组合后的通道数） ≥ 20 通道</p> <p>6.3 体部线圈两个（单线圈通道数，非单元数，非组合后的通道数） ≥ 12 通道</p> <p>6.4 体线圈重量（含电缆） $\leq 1.3\text{kg}$</p> <p>6.5 体线圈可以满足 90 度旋转摆放进行扫描</p> <p>6.6 脊柱线圈（单线圈通道数，非单元数，非组合后的通道数） ≥ 24 通道</p> <p>▲6.7 关节大柔软线圈（膝、踝、肩、肘关节） ≥ 18 通道</p> <p>▲6.8 关节小柔软线圈（腕、手指） ≥ 18 通道</p> <p>6.9 具备关节专用适形线圈附件</p> <p>6.10 具备头颈线圈无线连接技术</p> <p>6.11 具备脊柱线圈无线连接技术</p> <p>6.12 所有线圈集成前置放大器</p> <p>6.13 所有线圈免调谐</p> <p>6.14 所有线圈支持并行采集技术</p> <p>6.15 所有线圈支持新型专用静音序列扫描</p> <p>6.16 具备所有线圈均支持连接自动检测技术</p> <p>6.17 具备自动线圈单元选择技术</p> <p>6.18 所有线圈接口都位于患者床上</p> <p>6.19 所有线圈接口插满时患者床可上下自由移动</p> <p>6.20 所有线圈为磁共振整机品牌自主生产</p> <p>6.21 接收线圈内置主动匀场系统</p> <p>6.22 乳腺专用线圈 ≥ 18 通道</p> <p>6.23 肩关节专用线圈 ≥ 16 通道</p> <p>6.24 膝关节专用线圈 ≥ 18 通道</p>
--	--	--	---

			<p>7 患者舒适性与安全性</p> <p>7.1 患者腔照明系统且亮度多级可调</p> <p>7.2 患者腔通风系统且风量多级可调</p> <p>7.3 患者防磁降噪耳机，具备对讲功能且音量多级可调</p> <p>7.4 屏蔽间广播及拾音系统，音量多级可调，具备音乐播放接口</p> <p>7.5 具备患者对讲系统支持主动降噪技术</p> <p>7.6 患者照明、通风、对讲系统等可在主控制台直接控制</p> <p>7.7 具备患者目镜</p> <p>7.8 具备患者报警装置</p> <p>7.9 具备自动语音指令</p> <p>7.10 具备自动语音指令可由客户定制</p> <p>7.11 具备患者监视 CCTV 系统（含摄像头与监视器）</p> <p>8 患者操作</p> <p>8.1 具备集成于磁体外壳的真彩色液晶显示屏</p> <p>8.2 患者床支持水平移动和垂直移动</p> <p>8.3 患者床最低床位高度≤ 52 cm</p> <p>8.4 患者床水平和垂直移动时最大承重≥ 250 kg</p> <p>8.5 患者床水平移动范围≥ 2670 mm</p> <p>8.6 系统最大扫描范围≥ 205 cm</p> <p>8.7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20cm/s</p> <p>8.8 扫描床水平定位精度$\leq \pm 0.5$mm</p> <p>8.9 一键升床</p> <p>8.10 一键进床</p> <p>8.11 一键退床</p> <p>8.12 具备患者床急停功能</p> <p>8.13 具备紧急情况下手动移动患者床功能</p> <p>8.14 具备操作者在控制台远程遥控患者床移动</p> <p>8.15 具备控制台双屏显示系统</p> <p>8.16 集成于磁体外壳的控制面板分别位于患者床左右两侧</p> <p>9 生理门控</p> <p>9.1 具备无线蓝牙呼吸门控</p> <p>9.2 具备无线蓝牙心电门控</p> <p>9.3 具备无线蓝牙外周门控</p>
--	--	--	---

			<p>9.4 具备外部门控信号输入接口</p> <p>9.5 具备门控信号光学输出接口</p> <p>9.6 用户界面显示生理信号波形</p> <p>9.7 磁体外壳显示屏显示门控设备连接指导</p> <p>9.8 门控设备连接后磁体外壳显示器自动显示生理波形</p> <p>10 神经系统成像</p> <p>10.1 具备常规头颅与脊柱 T1、T2、PD 加权成像</p> <p>10.2 具备 2D/3D 水抑制 FLAIR 成像</p> <p>10.3 具备真 512 矩阵单次激发脊髓水成像</p> <p>10.4 具备全神经系统多站式，多部位成像可单次摆位完成，全过程无须移动患者，无须移动线圈</p> <p>10.5 具备全景大范围多站式成像专用计划软件，一次性完成多站式成像规划</p> <p>10.6 具备软件控床全自动多站式大范围成像</p> <p>10.7 具备双反转三维快速自旋回波序列用于灰白质成像（例如：SPACE DIR, Cube DIR）</p> <p>10.8 三维高分辨颅脑 T1 解剖与 T1 定量成像（例如：MP2RAGE） 具备且一次扫描输出解剖成像与定量图成像</p> <p>10.9 具备矢状位脊柱弥散成像</p> <p>10.10 具备单次激发 EPI 弥散成像</p> <p>10.11 具备在线计算弥散 Trace 图、ADC 图、eADC 图</p> <p>10.12 具备多次激发等方体素弥散成像（类 3D 弥散）</p> <p>10.13 具备磁敏感加权成像（例如：SWI、SWAN2.0、SWIp）</p> <p>10.13.1 SWI 序列可兼容并行采集</p> <p>10.13.2 SWI 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p> <p>10.13.3 SWI 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p> <p>10.13.4 SWI 原始图像成像技术</p> <p>10.13.5 minMIP 图像成像技术</p> <p>10.14 2D 和 3D 频谱成像</p> <p>10.15 单体素和多体素频谱成像</p> <p>11 MR 血管造影</p> <p>11.1 2D/3D ToF 时间飞跃法 MRA</p> <p>11.2 ToF 序列支持门控触发</p>
--	--	--	---

			<p>11.3 具备跟随式饱和带技术</p> <p>11.4 具备 3D 多层块 ToF 技术</p> <p>11.5 具备 MTC 背景抑制技术</p> <p>11.6 具备翻转角优化非饱和激励技术 (TONE)</p> <p>11.7 MTC 与 TONE 技术可同时使用</p> <p>11.8 2D/3D PCA 相位对比法 MRA</p> <p>11.9 ce-MRA</p> <p>11.10 具备 k 空间椭圆填充技术</p> <p>11.11 具备 k 空间中心优先椭圆填充技术</p> <p>11.12 具备自动减影技术</p> <p>11.13 具备自动 MIP 技术</p> <p>11.14 具备造影剂团注跟踪序列 (团注时间检测技术)</p> <p>11.15 外周血管 MRA</p> <p>11.16 外周血管自动进床扫描</p> <p>11.17 高级无造影剂血管成像</p> <p>11.18 四维血管成像</p> <p>12 骨骼肌肉成像</p> <p>12.1 10 分钟亚毫米等方性体素 3D 成像可实现多种对比包括: PD, T2, 脂肪抑制对比</p> <p>12.2 高采集带宽金属伪影抑制成像 (例如: HBW、MARS 等)</p> <p>12.3 高级金属伪影抑制成像 (例如: VAT 或 SEMAC 或 MAVRIC-SL 等)</p> <p>12.4 参量图成像软件包</p> <p>13 磁共振心脏成像</p> <p>13.1 心脏形态学成像</p> <p>13.2 心脏电影成像</p> <p>13.3 心脏灌注成像</p> <p>13.4 心肌活性评价成像</p> <p>13.5 心律不齐抑制技术</p> <p>13.6 具备放射状 k 空间采集技术</p> <p>13.7 具备黑血磁化准备技术</p> <p>13.8 具备黑血与运动校正技术结合进行血管腔/壁成像技术</p> <p>13.9 具备梯度回波序列回波共享技术</p> <p>13.10 具备回顾性门控采集技术</p> <p>13.11 自由呼吸实时心脏电影成像 (单次心跳心脏电影成</p>
--	--	--	---

			<p>像)</p> <p>13.12 根据心动周期自动设置采集时间窗</p> <p>13.13 单次心跳内采集任意方向层面（短轴位和长轴位同时采集）</p> <p>13.14 反转时间测量序列用于心肌活性评估（TI Scout）</p> <p>13.15 相位敏感反转恢复序列用于自动心肌活性评估（PSIR） 具备且无需手动调整反转时间</p> <p>13.16 自由呼吸单次激发 PSIR 序列用于心律不齐无法屏气患者</p> <p>14 体部及肿瘤成像</p> <p>14.1 具备全身类 PET 成像技术</p> <p>14.2 具备类 PET 成像支持逐层匀场技术</p> <p>14.3 具备三维 T1 高分辨快速容积成像技术（例如：LAVA、VIBE、THRIVE）</p> <p>14.4 双回波三维 T1 高分率容积 Dixon 成像（例如：LAVA-Flex、Dixon-VIBE）</p> <p>14.5 具备三维 T1 高分辨容积成像技术支持 CAIPIRINHA 加速</p> <p>14.6 具备多期动态成像自动弹性配准技术（例如：DynaVIBE）</p> <p>14.7 水成像技术 MRM、MRU、MRCP</p> <p>14.8 超快速单次屏气 3D MRCP 薄层成像</p> <p>14.9 光学变焦弥散成像</p> <p>14.10 具备自由呼吸三维对比增强成像技术</p> <p>14.11 具备四维多动脉期超快速动态成像技术</p> <p>14.12 具备肝脏铁脂定量软件</p> <p>14.13 具备四维血管通透性分析功能</p> <p>15 采集加速技术</p> <p>15.1 基于图像域的并行采集算法（例如：SENSE、mSENSE、ASSET）</p> <p>15.2 基于 k 空间域的并行采集算法（例如：GRAPPA、SPIRIT）</p> <p>15.3 具备并行采集外部校准技术</p> <p>15.4 具备并行采集集成式内部校准技术</p> <p>15.5 具备并行采集无校准/数据集自校准技术</p> <p>15.6 二维序列相位编码方向并行采集加速</p> <p>15.7 三维序列双相位编码方向并行采集加速技术</p> <p>15.8 具备 CAIPIRINHA 加速技术</p>
--	--	--	--

			<p>15.9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6</p> <p>15.10 压缩感知血管成像</p> <p>15.11 压缩感知解剖成像</p> <p>15.12 同时多层成像</p> <p>16 基本扫描技术</p> <p>16.1 同时多角度多层面采集技术 (MSMA)</p> <p>16.2 流动补偿技术</p> <p>16.3 图像平均技术</p> <p>16.4 图像长程平均技术</p> <p>16.5 图像插值技术</p> <p>16.6 三维采集层间插值技术</p> <p>16.7 半傅里叶采集技术 (Half-scan)</p> <p>16.8 部分回波技术</p> <p>16.9 长方形矩阵技术</p> <p>16.10 长方形 FoV 技术</p> <p>16.11 空间预饱和带最大数量≥ 6</p> <p>16.12 双斜位预饱和带技术</p> <p>16.13 频率选择性脂肪饱和技术 FatSat</p> <p>16.14 频率选择性水饱和技术</p> <p>16.15 频率选择性脂肪激发技术</p> <p>16.16 频率选择性水激发技术</p> <p>16.17 3D 层块一次性频率选择性脂肪饱和技术 (Quick3D Fatsat)</p> <p>16.18 乳腺硅胶成像技术 (Silicone only)</p> <p>16.19 3 点式切层定位技术</p> <p>16.20 MR 电影可作为定位像</p> <p>16.21 自动开始定位像扫描</p> <p>16.22 持续进床持续扫描实时成像技术 (类 CT 成像)</p> <p>16.22.1 持续进床, 持续扫描, 扫描过程中图像实施重建, 实时显示</p> <p>16.22.2 三维等方性体素采集</p> <p>16.22.3 一次成像同时输出矢状位、冠状位、横断位图像</p> <p>16.22.4 单次成像覆盖范围 $\geq 205\text{cm}$</p> <p>16.22.5 多站式大范围成像无需激光定位, 简化流程</p> <p>16.23 具备 k 空间条块旋转采集运动伪影抑制技术 (例如: Propeller、BLADE、MultiVANE)</p>
--	--	--	---

			<p>16.23.1 该技术可用于所有线圈，所有部位</p> <p>16.23.2 技术支持 T1 对比</p> <p>16.23.3 技术支持 T2 对比，并支持快速恢复技术 (DRIVE, Restore, Fast Recovery)</p> <p>16.23.4 技术支持 PD 对比</p> <p>16.23.5 技术支持 STIR 对比</p> <p>16.23.6 技术支持 FLAIR 对比</p> <p>16.23.7 技术支持并行采集加速</p> <p>16.23.8 技术支持生理门控触发</p> <p>16.24 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技术</p> <p>16.25 膈肌导航/导航回波技术</p> <p>16.26 自动相位导航技术 (肝实质触发技术) 具备且无需手动设置导航条位置</p> <p>16.27 基于二维图像的运动伪影校正技术</p> <p>16.28 通过 DICOM 图像直接分享扫描参数技术 (例如: Phoenix)</p> <p>16.29 偏中心 FoV 扫描时自动移床对准磁场中心</p> <p>17 基本序列技术</p> <p>17.1 自旋回波序列</p> <p>17.1.1 自旋回波序列 SE</p> <p>17.1.2 双回波 SE 序列，一次成像两种对比</p> <p>17.1.3 多回波自旋回波序列最大回波数量 ≥ 32</p> <p>17.1.4 反转恢复自旋回波序列 IR-SE</p> <p>17.2 反转恢复序列</p> <p>17.2.1 短时反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 STIR</p> <p>17.2.2 长时反转恢复水抑制序列 FLAIR</p> <p>17.2.3 真实反转恢复强 T1 对比序列</p> <p>17.2.4 绝热脉冲反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 SPAIR</p> <p>17.3 梯度回波序列</p> <p>17.3.1 2D/3D 扰相梯度回波序列</p> <p>17.3.2 分段式扰相梯度回波序列</p> <p>17.3.3 双回波同、反相位扰相梯度回波序列</p> <p>17.3.4 两点法梯度回波 Dixon 序列</p> <p>17.3.5 2D/3D 磁化准备超快速梯度回波序列 (例如: TurboFLASH、TFE、MP-SPGR)</p> <p>17.3.6 真实反转 3D 扰相梯度回波 MPRAGE</p>
--	--	--	---

			<p>17.3.7 2D/3D 多回波合成扰相梯度回波序列（例如：MEDIC、m-FFE、MERGE、COSMIC）</p> <p>17.3.8 2D/3D 稳态梯度回波序列（例如：FISP、GRE、FFE）</p> <p>17.3.9 2D/3D 稳态刺激回波序列（例如：PSIF、T2-FFE）</p> <p>17.3.10 稳态刺激回波弥散成像序列（例如：PSIF-Diffusion）</p> <p>17.3.11 真稳态自由进动梯度回波序列（例如：TrueFISP、b-FFE、FIESTA）</p> <p>17.3.12 分段式真稳态自由进动梯度回波序列</p> <p>17.3.13 真稳态自由进动梯度回波序列支持磁化准备脉冲支持 IR、SR、FS 磁化准备</p> <p>17.3.14 3D 建设性干扰真稳态自由进动序列（例如：CISS, Fiesta-C）</p> <p>17.3.15 梯度回波与刺激回波多回波合并稳态梯度回波序列（例如：DESS）</p> <p>17.4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p> <p>17.4.1 2D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FSE、TSE）</p> <p>17.4.2 双回波自旋回波序列，一次成像两种对比</p> <p>17.4.3 双回波自旋回波序列回波共享技术，一次成像两种对比，但成像时间不变</p> <p>17.4.4 3D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重聚焦脉冲翻转角调制技术</p> <p>17.4.5 3D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支持 T1 对比</p> <p>17.4.6 3D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支持 T2 对比</p> <p>17.4.7 3D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支持质子密度 PD 对比</p> <p>17.4.8 3D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支持黑水 Darkfluid 对比</p> <p>17.4.9 3D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支持双相位编码方向并行采集加速</p> <p>17.4.10 3D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支持 CAIPIRINHA 采集加速</p> <p>17.4.11 两点法 TSE Dixon 序列</p> <p>17.4.12 人工智能机器学习 TSE Dixon 重建算法</p> <p>17.4.13 TSE Dixon 可在一个 TR 期间采集的回波数量 ≥ 2 个</p> <p>17.4.14 反转恢复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Turbo IR</p> <p>17.4.15 短时反转恢复快速自旋回波脂肪抑制序列 Turbo STIR</p>
--	--	--	---

			<p>17. 4. 16 长时反转恢复快速自旋回波水抑制序列 Turbo FLAIR</p> <p>17. 4. 17 真实反转恢复强 T1 对比技术</p> <p>17. 4. 18 3D 反转恢复快速自旋回波序列</p> <p>17. 4. 19 2D/3D 驱动平衡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例如: RESTORE, DRIVE, Fast Recovery FSE)</p> <p>17. 4. 20 单次激发半傅里叶采集快速自旋回波序列(例如: HASTE, Ssh-TSE with halfscan)</p> <p>17. 4. 21 反转恢复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序列结合半傅里叶技术</p> <p>17. 4. 22 3D 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序列</p> <p>17. 4. 23 TSE 序列支持逐层匀场技术</p> <p>17. 5 平面回波序列 EPI</p> <p>17. 5. 1 单次激发 SE EPI 序列</p> <p>17. 5. 2 单次激发 GRE EPI 序列</p> <p>17. 5. 3 2D/3D 多次激发 SE EPI 序列</p> <p>17. 5. 4 2D/3D 多次激发 GRE EPI 序列</p> <p>17. 5. 5 反转恢复 EPI 序列</p> <p>17. 5. 6 基于频率编码方向分段式读出的 EPI 弥散序列(例如: RESOLVE, MUSE)</p> <p>17. 5. 6. 1 该序列支持部分回波技术以提高扫描速度 (Partial Echo)</p> <p>17. 5. 6. 2 该序列可用于头部弥散成像</p> <p>17. 5. 6. 3 该序列可用于乳腺弥散成像</p> <p>17. 5. 6. 4 该序列可用于盆腔弥散成像</p> <p>17. 6 梯度自旋回波序列 (例如: TGSE、GRASE)</p> <p>18 扫描参数</p> <p>18. 1 最小扫描野 $\leq 0.5 \text{ cm}$</p> <p>18. 2 最大扫描野 $\geq 50\text{cm}$</p> <p>▲18. 3 最小二维采集层厚 $\leq 0.1\text{mm}$</p> <p>18. 4 最小三维采集层厚 $\leq 0.05\text{mm}$</p> <p>18. 5 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p> <p>18. 6 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R 时间 (256×256 矩阵) $\leq 7.1\text{ms}$</p> <p>18. 7 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E 时间 (256×256 矩阵) $\leq 2.2\text{ms}$</p> <p>18. 8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R 时间 (256×256 矩阵) $\leq 7.1\text{ms}$</p>
--	--	--	--

			<p>18.9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E 时间(256×256 矩阵) ≤ 2.2ms</p> <p>18.10 快速自旋回波最大回波链 ≥512</p> <p>18.11 2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R (256×256 矩阵) ≤1.14ms</p> <p>18.12 2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E (256×256 矩阵) ≤0.28ms</p> <p>18.13 3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R (256×256 矩阵) ≤1.14ms</p> <p>18.14 3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E (256×256 矩阵) ≤0.28ms</p> <p>18.15 GRASE 梯度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R (256×256 矩阵) ≤7.8ms</p> <p>18.16 GRASE 梯度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E (256×256 矩阵) ≤4ms</p> <p>18.17 EPI 序列最短 TR (256×256 矩阵) ≤ 10ms</p> <p>18.18 EPI 序列最短 TE (256×256 矩阵) ≤ 2.9ms</p> <p>18.19 最高 EPI 因子 ≥256</p> <p>18.20 单次激发 DWI-SE-EPI 弥散序列最短 TE, b=1000, 128 矩阵 ≤ 45ms</p> <p>18.21 最大采集弥散加权 b 值 ≥10000</p> <p>19 磁共振静音成像技术</p> <p>19.1 磁共振硬件降噪技术</p> <p>19.1.1 磁体总成全密封式设计</p> <p>19.1.2 磁体外壳与磁体之间由声阻尼材料填充</p> <p>19.1.3 经过声学优化的磁体冷头结构设计</p> <p>19.1.4 梯度线圈使用特殊降噪树脂材料制成</p> <p>19.1.5 梯度线圈三轴应力补偿技术</p> <p>19.2 磁共振软件降噪技术</p> <p>19.2.1 自动防止梯度线圈共振的序列优化技术</p> <p>19.2.2 传统磁共振静音技术 (例如: ART、ComforTone、Whisper Mode)</p> <p>19.2.3 基于专用序列的新型静音扫描技术 (例如: QuietX, SilentZ)</p> <p>19.2.4 新型静音序列最高降噪百分比 ≥ 90%</p> <p>19.2.5 新型静音自旋回波序列 SE</p> <p>19.2.6 新型静音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FSE/TSE</p> <p>19.2.7 新型静音梯度回波序列 GRE</p> <p>19.2.8 新型静音弥散序列 DWI</p> <p>19.2.9 新型静音磁敏感加权序列 SWI</p>
--	--	--	--

			<p>19.2.10 3D T1 超短 TE 静音序列（例如：zTE、PETRA 等）</p> <p>19.2.11 静音成像可用于 T1 对比</p> <p>19.2.12 静音平台可用于 T2 对比</p> <p>19.2.13 静音平台可用于 FLAIR 对比</p> <p>19.2.14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颅脑成像</p> <p>19.2.15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腕关节成像</p> <p>19.2.16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腰椎成像</p> <p>20 磁共振人工智能成像技术</p> <p>20.1 常用扫描部位全自动患者摆位，无需人工参与，无需激光定位</p> <p>20.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自动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技术</p> <p>20.3 智能解剖识别模式数量 ≥ 39</p> <p>20.4 支持颅脑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p> <p>20.5 支持视神经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p> <p>20.6 支持颞叶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p> <p>20.7 支持胸椎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p> <p>20.8 支持膝关节前、后交叉韧带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p> <p>20.9 自动肩关节切层设置技术</p> <p>20.10 自动腕关节切层设置技术</p> <p>20.11 自动扫描范围设置技术</p> <p>20.12 自动扫描 FoV 设置技术</p> <p>20.13 自动饱和带设置技术</p> <p>20.14 吸入式自动椎体横断位切层定位技术，自动设置切层位置和旋转角度</p> <p>20.15 全自动椎骨识别标记技术</p> <p>20.16 自动曲线拉直重建技术</p> <p>20.17 可供选择的扫描策略 ≥ 4</p> <p>20.18 全扫描流程一键自动完成</p> <p>20.19 扫描过程中可一键变更扫描协议</p> <p>20.20 扫描协议中所有序列一键设置扫描加速</p> <p>20.21 序列参数全自动设置或手动设置</p> <p>20.22 手动设置序列参数冲突时，系统自动给出优化解决建议</p> <p>21 计算机系统</p> <p>21.1 控制台计算机</p>
--	--	--	--

			<p>21.1.1 计算机CPU类型 Intel Xeon \geq 6 核心</p> <p>21.1.2 计算机主频\geq 3.6 GHz</p> <p>21.1.3 计算机内存\geq 64 GB</p> <p>21.1.4 计算机硬盘类型 固态硬盘</p> <p>21.1.5 计算机硬盘容量\geq 480GB</p> <p>21.1.6 医学专用显示器 24 英寸宽屏</p> <p>21.1.7 医学专用显示器分辨率\geq 1920x1200</p> <p>21.1.8 医学专用显示器集成 Gamma 校正功能,保障显示图像具有真实的对比度 具备</p> <p>21.1.9 医学专用显示器集成亮度衰减校正功能,保障显示亮度长期稳定</p> <p>21.1.10 原厂后处理工作站 具备</p> <p>21.2 图像重建系统</p> <p>21.2.1 图像重建速度 (256\times256 矩阵, 100% FOV) \geq 16900 幅/秒</p> <p>21.2.2 图像重建速度 (256\times256 矩阵, 25% FOV) \geq 78400 幅/秒</p> <p>21.2.3 最多并行处理扫描与重建数据组数 \geq 12 组</p> <p>22 交互式操作界面</p> <p>22.1 具备扫描控制,图像处理,阅片,报告,照相及图像分发一站式集成工作环境</p> <p>22.2 用户界面语言支持简体中文</p> <p>22.3 图像马赛克浏览</p> <p>22.4 4D 数据集专用浏览工具</p> <p>22.5 伪彩图生成工具</p> <p>22.6 ROI/VOI 统计工具</p> <p>22.7 像素透镜图像平均曲线分析工具</p> <p>22.8 三维弹性运动校正</p> <p>22.9 二维、三维失真校正</p> <p>22.10 图像滤波</p> <p>22.11 图像降噪平滑处理</p> <p>22.12 图像边缘增强处理</p> <p>22.13 平均曲线分析</p> <p>22.14 人工智能解剖结构标记技术</p> <p>22.15 照相工具</p> <p>22.15.1 支持直接连接 DICOM 协议激光相机</p>
--	--	--	---

			<p>22.15.2 支持直接连接纸张打印机</p> <p>22.15.3 虚拟胶片技术</p> <p>22.15.4 照相打印与其他工作流并行</p> <p>22.16 图像运算工具</p> <p>22.16.1 图像代数：加，减，乘，除应用于单幅图像或整个序列</p> <p>22.16.2 图像算术平均计算</p> <p>22.16.3 弥散 ADC 图计算</p> <p>22.16.4 高 b 值弥散图像合成技术</p> <p>22.16.4.1 高 b 值弥散图像拟合计算，最高 b 值 ≥ 5000</p> <p>22.16.4.2 可计算 DWI 图像及 ADC 图像</p> <p>22.16.4.3 高 b 值弥散图像实时预览技术</p> <p>22.16.4.4 实时在线自动计算高 b 值弥散图像</p> <p>22.17 三维后处理工具</p> <p>22.17.1 MPR 后处理技术</p> <p>22.17.2 MIP 后处理技术</p> <p>22.17.3 minMIP 后处理技术</p> <p>22.17.4 VRT 后处理技术</p> <p>22.17.5 曲面重建后处理</p> <p>22.18 高级图像后处理工具</p> <p>22.18.1 图像融合后处理工具</p> <p>22.18.2 图像拼接后处理工具</p> <p>22.19 全自动在线后处理工具</p> <p>22.19.1 在线自动拼接技术</p> <p>22.19.2 在线自动减影技术</p> <p>22.19.3 在线自动弥散后处理技术</p> <p>22.19.4 在线自动计算高 b 值弥散技术</p> <p>22.19.5 在线自动 MIP 后处理技术</p> <p>22.19.6 在线自动运动校正技术</p> <p>22.19.7 在线自动标准差计算用于区分动脉、静脉</p> <p>22.19.8 在线自动电影播放工具</p> <p>22.19.9 在线自动乳腺分析技术</p> <p>22.19.9.1 在线自动减影</p> <p>22.19.9.2 在线自动 MIP</p> <p>22.19.9.3 在线自动生成达峰时间图 TTP</p> <p>22.19.9.4 在线自动生成 Wash-in 图</p>
--	--	--	---

			<p>22.19.9.5 在线自动生成 Wash-out 图</p> <p>22.19.9.6 在线自动生成 PEI 图</p> <p>22.20 DICOM 服务</p> <p>22.20.1 DICOM 3.0 标准接口</p> <p>22.20.2 支持 DICOM Send / Receive</p> <p>22.20.3 支持 DICOM Query / Retrieve</p> <p>22.20.4 支持 DICOM SC Storage commitment</p> <p>22.20.5 支持 DICOM Basic Print</p> <p>22.20.6 支持 DICOM Modality Worklist</p> <p>22.20.7 支持 DICOM MPPS Modality performed procedure steps</p> <p>22.20.8 支持 DICOM Structured Reports</p> <p>22.20.9 支持 DICOM Study Split</p> <p>22.20.10 增强型 DICOM 格式支持</p> <p>22.20.11 支持 Dicom Viewer 离线查看 MR 图像</p> <p>22.21 磁共振远程协助系统</p> <p>22.21.1 可由 MR 操作间以外的计算机远程操控磁共振设备</p> <p>22.21.2 远程协助系统具有观察者模式</p> <p>22.21.3 远程协助系统具有完全控制模式</p> <p>22.21.4 支持院内网络且提供有密码保护的安全链接</p> <p>22.21.5 远程遥控检修技术</p> <p>23 磁共振安装及电源需求</p> <p>23.1 电源连接容量 ≤ 69 kVA</p> <p>23.2 系统关机功耗 (System Off) ≤ 4.3 kW</p> <p>23.3 系统扫描功耗 (System Scanning) ≤ 20.2 kW</p> <p>23.4 系统最小安装面积 ≤ 28 m²</p> <p>23.5 屏蔽间最低净层高要求 ≤ 2.4 m</p> <p>24 原厂保修及附属设备</p> <p>24.1 原厂设备保修 ≥ 1 年</p> <p>24.2 原厂计算机 UPS 系统</p> <p>24.3 原厂可移动式线圈存储车</p> <p>24.4 保修期内设备软件免费升级</p> <p>25 磁共振人体传感器子系统</p> <p>25.1 基于电磁波雷达传感器的呼吸感知功能</p> <p>25.2 呼吸感知传感器内置于磁体或患者床内, 不直接与患</p>
--	--	--	--

			<p>者接触</p> <p>25.3 呼吸感知传感器系统可独立工作,与是否进行序列扫描无关,不扫描时也具备感知功能,可持续实时输出呼吸波形</p> <p>25.4 呼吸感知传感器无需操作者操作、设置即可全自动工作</p> <p>25.5 呼吸感知波形实时显示于磁体显示屏和控制台电脑操作界面</p> <p>25.6 呼吸波形在患者上床后即可输出,而无需将患者送进磁体中心</p> <p>25.7 传感器系统可根据待扫描部位实现患者全自动摆位,操作者无需任何定位相关操作</p> <p>25.8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人体解剖模型</p> <p>25.9 线圈内置匀场线圈</p> <p>26 第三方附属配套设备</p> <p>26.1 无磁高压注射器:壹套</p> <p>26.1.1 双筒双流功能:可变双流注射</p> <p>26.1.2 防渗漏报警功能:提供实时压力曲线,达到压力限值能够即使停止注射</p> <p>26.1.3 无磁超声电机:双无磁超声马达</p> <p>26.1.4 持续供电功能:无需更换电池</p> <p>26.1.5 注射方案及历史记录保存功能</p> <p>26.2 医用彩色显示设备及工作站:分辨率$\geq 8M$,叁套</p> <p>26.2.1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p> <p>26.2.2 点距: $\leq 0.18159 \times 0.18159\text{mm}$</p> <p>26.2.3 显示器采用新型 LED 背光</p> <p>26.2.4 尺寸≥ 31.5英寸</p> <p>26.2.5 亮度≥ 1000 cd/m²</p> <p>26.2.6 对比度$\geq 1300:1$</p> <p>26.2.7 医用显示器具有不同分辨率图像自适应缩放方法</p> <p>26.2.8 彩色灰阶自适应校正技术,具有医学彩色和灰阶图像自动识别及校准的功能</p> <p>26.2.9 显示器有一种用于消除医用显示器残影并自行保养的装置及方法,前方具有两个生命体探头,可探测前方是否有使用人员,自动待机或唤醒显示器,延长显示器寿命,并更好地实现节能</p>
--	--	--	---

			<p>26.3 无磁紫外消毒仪：壹套</p> <p>26.3.1 消毒方式：紫外消毒</p> <p>26.3.2 紫外消毒灯管数量：每台主机≥ 2</p> <p>26.3.3 紫外消毒灯功率：单灯管功率$\geq 75W$，双灯管总功率$\geq 150W$</p> <p>26.3.4 消毒灯调节角度：$\geq 0-120^\circ$</p> <p>26.3.5 具备设定消毒时间功能，可根据需要设定消毒时间</p> <p>26.3.6 无磁脚轮设计：配备四个专用无磁脚轮，轮高≥ 2英寸</p> <p>26.3.7 无线控制：系统具备无线遥控功能，可无线控制设备</p> <p>26.3.8 应用无磁阻尼器，消杀组件具有防跌落功能，避免快速跌落导致的设备损坏</p> <p>26.4 铁磁探测系统：壹套</p> <p>26.4.1 功能：能够检测出经过产品探测区域的含铁磁物品</p> <p>26.4.2 结构：立柱式，采用防撞金属外壳结构</p> <p>26.4.3 探测传感器：高精度磁传感器，不向外辐射能量，可被动的检测区域内的磁场变化</p> <p>26.4.4 传感器数量：每台主机 4 个传感器，保证检测效果和精度</p> <p>26.4.5 图文系统的嵌入式铁磁探测系统控制软件应具备核心算法为相似度比较算法的信号处理模块</p> <p>26.4.6 图文系统的嵌入式铁磁探测系统控制软件可对每一传感器信号的滤波次数和报警阈值分别进行设置，以适应现场磁场环境，减少干扰磁场引起的误报次数</p> <p>26.4.7 报警方式：语音、灯光和图文三种方式同步报警，报警方式直观明了</p> <p>26.5 无磁转运床：壹套</p> <p>26.5.1 承重$\geq 200kg$</p> <p>26.5.2 净重$\leq 35kg$</p> <p>26.5.3 软垫与床面可以分离，床面与车架可分离</p> <p>26.5.4 配备无磁蓝色软担架，担架四周有多个扶手</p> <p>26.6 无磁灭火器：两套</p> <p>26.6.1 灭火剂种类：七氟丙烷灭火剂</p> <p>26.6.2 灭火器驱动气体名称：氮气</p> <p>26.6.3 灭火器驱动气体压力$\geq 1.2 MPa$</p>
--	--	--	--

			<p>26.6.4 水压试验压力$\geq 2.1\text{MPa}$</p> <p>26.6.5 最小喷射距离$\geq 2.5\text{m}$</p> <p>26.6.6 磁通量密度$\leq 0.006\text{Gs}$</p> <p>26.7 外水冷系统 : 壹套</p> <p>26.7.1 总制冷量 $\geq 65\text{kW}$</p> <p>26.7.2 消耗电流 $\geq 32\text{A}$</p> <p>26.7.3 涡旋式压缩机</p> <p>26.7.4 水泵水压 $\geq 140\text{KPa}$</p> <p>26.8 精密空调: 壹套</p> <p>26.8.1 总冷量$\geq 35\text{kW}$</p> <p>26.8.2 压缩机功率$\geq 8\text{kW}$</p> <p>26.8.3 风机功率 $\geq 9200\text{m}^3/\text{h}$</p> <p>26.8.4 最大蒸汽产量$\geq 5\text{kg/h}$</p> <p>26.8.5 加湿器最大输入功率$\geq 3.75\text{KW}$</p> <p>26.9 胶片红外打印机: 两套</p> <p>26.10 工业级除湿机: 叁套</p> <p>26.11 磁共振专用配电柜: 壹套</p> <p>26.12 机房磁屏蔽及装修项目: 机房磁屏蔽及装修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且中标供应商需在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交由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机房屏蔽性能进行检测后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p>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如“技术要求”有特别说明的按其要求执行,其余的如厂家有承诺超过1年的按厂家承诺,厂家无承诺的整机(含配套)最短不得少于1年。质保期自货物通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日历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广西玉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预付合同款的30%给中标人作为预付款; 2、预付款支付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出具发货通知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20%给中标人; 3、交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凭发票支付合同		

	款的 50%给中标人。
售后服务要求	<p>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p> <p>(1) 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提供培训及技术指导。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p> <p>(2) 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p> <p>(3)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p> <p>(4) 其余内容按厂家承诺。</p>
其它要求	<p>▲1、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且生产日期在交货期前 1 年内。</p> <p>2、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或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标明主要技术参数）。</p> <p>▲3、采购人对本合同货物质量服务内容进行全程对接和监督，并对服务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在质保期结束前，由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响应情况、服务态度及过程记录，对违反合同条款和不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或被使用部门有效投诉 2 次，每事项每次扣罚合同款的 1%作为维保服务费。</p>
进口产品说明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1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11.5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p> <p>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13.1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完税证明或者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投标人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8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p>

	<p>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文件：</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p> <p>2、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4、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p> <p>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p> <p>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p>
17.2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18.1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9.2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p>

	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项 <input type="checkbox"/> 无限制（勾选）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项 <input type="checkbox"/> 无限制（勾选）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货物性能、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

	料。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廖宁 负责人：廖宁 联系电话：0775-2685857，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东 222 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p>
39.1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3、户名：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玉州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50902MABR8F5401 账号：805063033100001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玉林市玉东支行</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

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

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

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两套完整的投标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以提供给采购人存档备用。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1 = 2.6 (万元)

39.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户名：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玉州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50902MABR8F5401

账号：805063033100001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玉林市玉东支行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以下各项评审因素仅作为参考, 制作招标文件时, 评审因素应当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所投标的全部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 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 以确认修正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投标报价分(满分30分)</p> <p>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30分</p>
2	货物履行能力 (满分40分)	技术性能分 (满分28分)	<p>注：所有投标产品均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可以是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或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且该证明文件须包含投标产品主要技术指标（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否则本项得0分。当投标响应技术指标与上述证明文件不一致时，以上述证明文件的指标为准。证明文件需标记清楚，方便查看。</p> <p>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投标人，对第二章《采购需求》的一般性技术指标（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负偏离（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每项负偏离的扣2分，最多扣18分；无负偏离的，得分18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所有技术参数），每项正偏离的加2分，最多加10分；本项满分28分。</p>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12分)	<p>项目实施方案评价要素：(1)实施进度(2)拟投入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3)拟投入项目实施的人员(4)技术服务(5)技术培训(6)安装、调试方法(7)验收方案</p> <p>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无可行性，不能满足完成本项目需求。</p> <p>二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上述3项要素以上且能满足完成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三档（8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上述5项要素以上且方案较详细，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的，得8分。</p> <p>四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上述全部要素，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切实可行的，表述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得12分。</p>
3	售后服务	24分	<p>售后服务的评价要素：(1)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人员及设备、(2)供货配送方案、(3)合同履行期限、(4)质保期、(5)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6)免费保修期外维修维护方案（含零配件的优惠供应等内容）、(7)是否具备故障时的替代产品、(8)培训技术人员方案、(9)定期回访、(10)本地售后服务保障、(11)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有效等要素。</p> <p>一档：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p>二档：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p>

			<p>三档：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含 8 项以上要素且有不少于 2 项优于采购要求，方案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16 分；</p> <p>四档：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含 10 项以上要素且有不少于 4 项优于采购要求，方案内容完整且详细，具有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且承诺在后续服务中不私自转包，不委托他人管理，并积极响应并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的，得 24 分。</p>
4	履约能力	6 分	<p>1、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自 2019 年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份得 1 分，满分 4 分。（同类型项目指医疗设备采购类项目）</p> <p>2、投标人或全部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 9001 认证的，得 1 分；</p> <p>3、投标人或全部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13485 认证的，得 1 分。</p>
总得分=1+2+3+4。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货物履行能力、售后服务、履约能力得分高低依次确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者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者生效）后多少日（或者工作日）或者直接填 X 年 X 月 X 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财政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 A4 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一般货物类（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方式（项目人员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①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预付合同款的30%给中标人作为预付款；②预付款支付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出具发货通知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20%给中标人；③交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凭发票支付合同款的50%给中标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

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4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

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相关产品及服务。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耗材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用耗材，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 (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及 型号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
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